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陈 骧

## 收购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 MUQI XIA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i
正 文.....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4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5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5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7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1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1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
十、结论意见.....	12
结 尾.....	1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仁盈科技、被收购人、公司	指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骧
本次收购	指	陈骧以现金认购仁盈科技定向发行的250万股股票，成为仁盈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方案》	指	经仁盈科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根据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之行为
《认购协议》	指	仁盈科技与收购人签订的《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宽盈投资	指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湾网络	指	上海银湾生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陈骧收购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陈骧收购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收购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及收购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

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有关人员对于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公司及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及收购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股转系统。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陈骧，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骧，男，1978年10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

陈骧的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3年11月，于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3）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于北京诚智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于杭州世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创业筹划；2011年9月至2011年4月，于杭州一家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任产品总监；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于杭州仁盈科技有限公司（仁盈科技前身）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仁盈科技董事（其中，2015年3月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仁盈科技在册自然人股东。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被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陈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 1、宽盈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骧系宽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宽盈投资30%的出资份额、计15万元出资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宽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11288793L）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2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骧
出资金额	人民币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合伙人	陈骧（出资30%、普通合伙人）、郭鸿（出资30%、有限合伙人）、范晨（出资14%，有限合伙人）、刘小琴（出资10%，有限合伙人）、王强（出资10%，有限合伙人）、周能平（出资6%，有限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链接：<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络链接：<http://shixin.csrc.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链接：<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链接：<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链接：<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网络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

## 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陈骧为仁盈科技在册自然人股东，任仁盈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通过参与仁盈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本次收购。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具备参与仁盈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七）收购人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陈骧系仁盈科技在册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仁盈科技 15.01%的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股东宽盈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仁盈科技

5.00%的股份，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仁盈科技 20.01%的股份，并担任仁盈科技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除以上之外，收购人与仁盈科技、仁盈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仁盈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境内自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收购人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50 万股、支付认购价款 250 万元的方式实施本次收购。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9 年 12 月 9 日，陈骧与仁盈科技签订《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陈骧以现金方式认购仁盈科技本次发行的 250 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0 元，认购价款共计 250 万元。
- 2、协议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 3、协议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
- 4、协议经仁盈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后生效。
- 5、协议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侵害其他投资

者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陈骧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9日，仁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请仁盈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仁盈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披露程序。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认购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总价250万元，均以

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仁盈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以本次所认购仁盈科技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方案》，收购人具备该行业内多年的从业经验，作为公司管理层看好仁盈科技未来的业绩潜力和行业发展，故决定收购仁盈科技。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经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骧将直接持有仁盈科技 32%的股份，同时作为仁盈科技股东宽盈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仁盈科技 4.00%的股份，将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仁盈科技 36.00%的股份，成为仁盈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陈骧将继续担任仁盈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对仁盈科技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仁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控股股东银湾网络持有仁盈科技 29.07%的股份，不再成为仁盈科技控股股东，胡祝帮不再成为仁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仁盈科技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仁盈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仁盈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仁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仁盈科技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仁盈科技、收购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宽盈投资经营范围的核查，仁盈科技与宽盈投资的经营范围不相同，仁盈科技与后者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业务，生产流程、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均不相同，客户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收购人控制的宽盈投资与仁盈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仁盈科技之间可能发生的

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仁盈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仁盈科技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仁盈科技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二、本人作为仁盈科技的股东或取得仁盈科技控制权期间，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仁盈科技（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仁盈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仁盈科技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仁盈科技的业务发展；（2）对仁盈科技、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仁盈科技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四、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仁盈科技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仁盈科技，并尽可能地协助仁盈科技取得该商业机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仁盈科技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与仁盈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与仁盈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仁盈科技和仁盈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仁盈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仁盈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仁盈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五）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股份限售的声明》，承诺：“本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承诺：“本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公司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利用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提供资金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上述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收购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公司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承诺》，承诺：“在完成对公司的收购后，本人不会向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仁盈科技的独立性、减少和避免与仁盈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仁盈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锁定及不向仁盈科技注入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及私募基金业务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买卖股票情况	买入价格（元/股）	买卖时间	转让方式
1	陈骧	买入 13,000 股	1.00	2019-11-22	集合竞价
2	陈骧	买入 1,000 股	0.50	2019-12-4	集合竞价
3	陈骧	买入 1,000 股	0.25	2019-12-5	集合竞价
4	陈骧	买入 473,000 股	0.15	2019-12-6	协议转让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1	陈骧	仁盈科技	陈骧向仁盈科技提供借款	100,000	2019-3-5
2	陈骧	仁盈科技	陈骧向仁盈科技提供借款	1,000,000	2019-3-27
3	陈骧	仁盈科技	陈骧向仁盈科技提供借款	1,000,000	2019-3-28
4	陈骧	仁盈科技	陈骧向仁盈科技提供借款	190,000	2019-8-14
5	陈骧	仁盈科技	陈骧向仁盈科技提供借款	10,000	2019-9-4
6	陈骧	仁盈科技	陈骧向仁盈科技提供借款	5,000	2019-11-30

2019 年 3 月 1 日，陈骧与仁盈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陈骧向仁盈科技出借人民币 30.5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年化利率 10% 计息，借款期限届满还款，仁盈科技亦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部分或全部借款。2019 年 3 月 27 日，陈骧与仁盈科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陈骧向仁盈科技出借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年化利率 10% 计息，借款期限届满还款，仁

盈科技亦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部分或全部借款。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陈骧累计向仁盈科技出借资金 230.5 万元，公司向陈骧累计归还借款本金 15.5 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 215 万元。

陈骧与仁盈科技上述交易均为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交易已经仁盈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除以上已列明的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陈骧未与仁盈科技发生任何交易。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现阶段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吕秉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秉虹'.

韩 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慧'.

王 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军'.

